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且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79,32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36,22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68,811,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虧損為人民幣3.08分(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81分)。
- 董事會議決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79,329	168,229
銷售成本		<u>(158,019)</u>	<u>(121,462)</u>
毛利		21,310	46,7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4	22,680	4,2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36)	(7,262)
行政及其他開支		(40,750)	(58,5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23,355)	(40,63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52)	(3,499)
財務費用	5	<u>(8,127)</u>	<u>(9,880)</u>
除稅前虧損	6	(36,430)	(68,812)
所得稅抵免	7	<u>206</u>	<u>1</u>
本年度虧損		<u><u>(36,224)</u></u>	<u><u>(68,811)</u></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627)	(63,510)
非控股權益		<u>4,403</u>	<u>(5,301)</u>
		<u><u>(36,224)</u></u>	<u><u>(68,811)</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u>3.08分</u></u>	<u><u>4.81分</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36,224)</u>	<u>(68,81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812</u>	<u>(1,271)</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b>(33,412)</b></u>	<u><b>(70,082)</b></u>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u>(37,815)</u>	<u>(64,781)</u>
非控股權益	<u>4,403</u>	<u>(5,301)</u>
	<u><b>(33,412)</b></u>	<u><b>(70,082)</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371,573	442,489
使用權資產	12	33,149	33,324
訂金及預付款項		26,041	26,056
		<u>430,763</u>	<u>501,8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16	7,6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6,689	29,097
可收回稅項		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880	18,265
		<u>71,885</u>	<u>57,0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60,815	278,2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54,200	54,200
租賃負債	16	6,652	4,947
可換股債券	17	–	15,604
撥備	18	21,583	19,078
合約負債		20,180	14,724
應付稅項		2,979	4,187
		<u>366,409</u>	<u>391,01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94,524)</u>	<u>(333,97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6,239</u>	<u>167,895</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b>5,000</b>	–
租賃負債	16	<b>7,501</b>	8,722
遞延稅項負債		<b>4,944</b>	6,030
		<u><b>17,445</b></u>	<u>14,752</u>
<b>資產淨值</b>		<u><b>118,794</b></u>	<u>153,14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10,910</b>	10,910
儲備		<b>136,829</b>	174,6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b>147,739</b>	185,554
非控股權益		<b>(28,945)</b>	(32,411)
<b>總權益</b>		<u><b>118,794</b></u>	<u>153,14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換算儲備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結餘	10,910	131,082	8,273	(11,419)	584,838	30,849	8,652	(512,850)	250,335	(27,110)	223,22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3,510)	(63,510)	(5,301)	(68,81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1,271)	-	-	-	-	(1,271)	-	(1,27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271)	-	-	-	(63,510)	(64,781)	(5,301)	(70,0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10,910</u>	<u>131,082</u>	<u>8,273</u>	<u>(12,690)</u>	<u>584,838</u>	<u>30,849</u>	<u>8,652</u>	<u>(576,360)</u>	<u>185,554</u>	<u>(32,411)</u>	<u>153,143</u>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10,910	131,082	8,273	(12,690)	584,838	30,849	8,652	(576,360)	185,554	(32,411)	153,14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0,627)	(40,627)	4,403	(36,2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812	-	-	-	-	2,812	-	2,81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812	-	-	-	(40,627)	(37,815)	4,403	(33,412)
附屬公司資本削減	-	-	-	-	-	-	-	-	-	(937)	(9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10,910</u>	<u>131,082</u>	<u>8,273</u>	<u>(9,878)</u>	<u>584,838</u>	<u>30,849</u>	<u>8,652</u>	<u>(616,987)</u>	<u>147,739</u>	<u>(28,945)</u>	<u>118,79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本集團最終控股方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均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業務活動主要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6,224,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4,524,000元，仔細考慮日後本集團的流動性。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仍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1) 本集團最終控股方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王先生」)確認彼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能夠償付在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務；
- (2)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本集團之營運將繼續產生現金流量；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附註14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集團若干建築供應商之總額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之款項(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有關建築供應商已表明不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結欠彼等之款項；



- (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24,000,000元(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項)，貸款人已表明延長還款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已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董事有信心，基於本集團過去的續期歷史及與銀行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能在銀行借款到期後全額延期，且銀行不會要求提早還款；及
-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有信心，基於本集團過去的續期歷史及與一名實體(其為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知名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能就來自該實體的信貸融資約人民幣50,000,000元進行續貸。

倘本集團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引述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引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就「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其中列明：「倘遺漏、錯列或模糊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在整體財務報表中，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而論)。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毋須具有產出也符合資格成為一項業務。就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實質過程，方會被視為一項業務。

該等修訂撤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流程並持續生產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經獲得實質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集中性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獲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可按每項交易選擇是否應用可選集中性測試。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若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修改特定對沖會計要求，容許受當期利率基準影響的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的利率基準改革而被修訂前的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影響對沖採用對沖會計處理。鑒於本集團對其基準利率風險承擔採用對沖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相關。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4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引入全新可行權宜方法，讓承租人選擇不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代價經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中猶如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同一方式入賬。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在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修訂本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引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sup>2</sup>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引述**

該等修訂：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的一項引述，使其引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框架(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聲明，表示收購方不確認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特定對沖會計要求及披露要求，以隨附有關修改及對沖會計處理的修訂。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為改革所需修改引入一種可行權宜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作出的所需修改，並且是在經濟上等同基礎上進行）。此等修改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建議了類似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處理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必須修改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以反映對被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風險的修改。經修改的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該等修訂要求作出披露，務求讓使用者能夠理解本集團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實體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中，失去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的權益範圍內，於母公司的損益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公平值計），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的權益範圍內，於前母公司的損益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期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若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如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至較後日期才測試合規性；及(附註)
- 澄清倘若負債的條款可讓交易方有選擇權，透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來清償負債，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權益工具時，此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作出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以及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之協議所訂明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重新分類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訂明，為使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達致其能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位置及狀況，其時所產生任何項目(例如在測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時產生的樣本)的成本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的準則於損益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性時，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中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支出分配)。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測試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的修訂從示例中刪除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的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的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計入稅項現金流量的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 (a)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種類</b>		
液化煤層氣銷售	22,304	—
管道天然氣銷售	140,212	144,028
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	4,375	4,673
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12,438	19,528
	<u>179,329</u>	<u>168,229</u>
<b>收益確認時間</b>		
某一時間點確認	166,891	148,701
一段時間內確認	12,438	19,528
	<u>179,329</u>	<u>168,229</u>
總計	<u>179,329</u>	<u>168,229</u>

(b)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i) 液化煤層氣及管道天然氣銷售

當客戶獲得對液化煤層氣及管道天然氣的控制，即當供氣運達客戶的特定地點，液化煤層氣及管道天然氣的銷售收益獲確認。發票通常於30天內支付。

(ii) 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

於某一時間點將液化煤層氣運送至客戶的特定地點，即達成履約義務。

(iii) 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履約義務會隨著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而達成，且通常應在開票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到期付款。直至客戶滿意服務質量，本集團有權取得最終付款。

本集團已就其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可權宜方法，因此，未有披露當合約的原先預計有效期為一年或以內時，其餘下履約義務獲滿足後本集團將有權獲取之收益的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	25
外匯收益	-	104
租金收入	324	332
服務收入	16,492	8,461
可抵扣增值稅	6,394	4,335
雜項收入	1,357	472
	<u>24,598</u>	<u>13,729</u>
<b>其他收益或虧損</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0	(4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3,538)	(9,050)
先前減值的預付款項撥回	1,510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22
	<u>22,680</u>	<u>4,229</u>

##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3,364	6,23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382	2,914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1,381	731
	<u>8,127</u>	<u>9,880</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275	18,0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2	3,149
	<u>18,027</u>	<u>21,182</u>
總員工成本		
	<u>18,027</u>	<u>21,182</u>
(b)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8,412	77,592
核數師薪酬	1,493	1,4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7,732	66,9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5	8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396	990
	<u>168,808</u>	<u>148,731</u>

## 7. 所得稅抵免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878	1,99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084)	(2,000)
	<u>(206)</u>	<u>(1)</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的中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取得之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規定，倘香港繳稅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合資格香港繳稅居民獲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則可享有經調低預扣稅稅率5%。通用於預扣稅率5%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附屬公司持有之實體。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3.08分(二零一九年：每股人民幣4.81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0,62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3,510,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319,484,000股(二零一九年：1,319,484,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0,62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3,510,000元)計算得出，而用於計算之分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來自行使及轉換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

## 10. 分部呈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而釐定。鑑於本集團的所有活動均被首席營運決策人視為主要依賴於在中國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天然氣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人從整體上來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呈報、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統一資料而評核已識別的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分部業績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本年度虧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 (a)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原駐國家)之客戶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25,741</u>	<u>25,849</u>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 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裝修工程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原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8,139	1,638	183,179	585,610	314	3,067	28,966	174,226	1,135,139
添置	-	215	-	146	-	89	1,326	7,420	9,196
轉撥	-	-	6,612	-	-	-	-	(6,612)	-
出售	-	-	(1,499)	(4,725)	-	-	(3,367)	-	(9,591)
撇銷	(5)	-	(50)	(10,114)	-	(119)	-	(2,232)	(12,520)
匯兌調整	-	13	-	-	1	2	32	-	4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158,134</u>	<u>1,866</u>	<u>188,242</u>	<u>570,917</u>	<u>315</u>	<u>3,039</u>	<u>26,957</u>	<u>172,802</u>	<u>1,122,272</u>
添置	5	-	-	123	-	152	271	13,824	14,375
出售	-	-	-	-	-	-	(13,455)	-	(13,455)
撇銷	-	-	-	(9,404)	-	-	(38)	-	(9,442)
匯兌調整	-	(45)	-	-	(2)	(7)	(108)	-	(16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139</u>	<u>1,821</u>	<u>188,242</u>	<u>561,636</u>	<u>313</u>	<u>3,184</u>	<u>13,627</u>	<u>186,626</u>	<u>1,113,588</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7,880	1,586	59,326	336,452	304	2,742	24,636	50,265	583,191
本年度支出	4,166	82	10,760	49,615	4	116	2,163	-	66,906
減值	-	-	6,471	31,393	-	-	-	2,773	40,637
出售撥回	-	-	(350)	(3,974)	-	-	(3,203)	-	(7,527)
撇銷	(1)	-	(37)	(3,325)	-	(107)	-	-	(3,470)
匯兌調整	-	13	-	-	1	2	30	-	46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112,045</u>	<u>1,681</u>	<u>76,170</u>	<u>410,161</u>	<u>309</u>	<u>2,753</u>	<u>23,626</u>	<u>53,038</u>	<u>679,783</u>
本年度支出	4,205	72	10,442	41,803	3	133	1,074	-	57,732
減值	-	-	-	-	-	-	-	23,355	23,355
出售撥回	-	-	-	-	-	-	(12,789)	-	(12,789)
撇銷	-	-	-	(5,866)	-	-	(38)	-	(5,904)
匯兌調整	-	(45)	-	-	(2)	(7)	(108)	-	(16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250</u>	<u>1,708</u>	<u>86,612</u>	<u>446,098</u>	<u>310</u>	<u>2,879</u>	<u>11,765</u>	<u>76,393</u>	<u>742,015</u>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1,889</u></u>	<u><u>113</u></u>	<u><u>101,630</u></u>	<u><u>115,538</u></u>	<u><u>3</u></u>	<u><u>305</u></u>	<u><u>1,862</u></u>	<u><u>110,233</u></u>	<u><u>371,573</u></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6,089</u></u>	<u><u>185</u></u>	<u><u>112,072</u></u>	<u><u>160,756</u></u>	<u><u>6</u></u>	<u><u>286</u></u>	<u><u>3,331</u></u>	<u><u>119,764</u></u>	<u><u>442,489</u></u>

附註：

- (i) 持作自用之樓宇位處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
- (ii) 本集團之管道位於中國。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75,50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1,355,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842,000元)之管道和機器及機械被質押，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抵押。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入賬資本化煤層氣開發成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57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6,005,000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

根據管理層對在建工程的調查，若干在建工程已長期停工建設，其對本集團的未來經濟效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陽城惠陽現金產生單位的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355,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城惠陽現金產生單位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金額約人民幣3,53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050,000元)，因損耗而撇銷。

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已進一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為進行減值檢測，該等附屬公司分為三個現金產生單位—(i)廣西北流業務、(ii)山西沁水業務以及(iii)陽城惠陽業務。它們的主要業務分別為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生產及銷售液化煤層氣及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	廣西北流		山西沁水		陽城惠陽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101	45,991	26,876	70,501	272,442	344,807	353,419	461,299
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金	6,703	6,908	12,021	12,329	698	-	19,422	19,237
各年度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前)	60,804	52,899	38,897	82,830	273,140	344,807	372,841	480,5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	(31,830)	-	(8,807)	-	(40,637)
賬面淨值	<u>60,804</u>	<u>52,899</u>	<u>38,897</u>	<u>51,000</u>	<u>273,140</u>	<u>336,000</u>	<u>372,841</u>	<u>439,899</u>
可收回金額	<u>62,700</u>	<u>53,500</u>	<u>42,000</u>	<u>51,000</u>	<u>276,000</u>	<u>336,000</u>		

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	廣西北流		山西沁水		陽城惠陽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預測期	5年	5年	5年	5年	*10年	11年
預測期後之增長率	3%	2%	0%	0%	0%	0%
除稅前貼現率	27.8%	28.2%	28.7%	32.4%	24.5%	26.5%

\* 基於經營租期

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部分類似的假設所得。本集團管理層以經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

關鍵假設亦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之預算銷售及毛利。

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與去年相同。由於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判定，三個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減值。管理層相信，上述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40,637,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在年內經營的經濟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致使董事預計山西沁水及陽城惠陽的現金產生單位在來年的盈利能力倒退。

## 12.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94
添置	7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9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折舊開支	8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
折舊開支	8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5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24

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所有權證，惟賬面值約人民幣69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之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正辦理取得該土地的土地所有權證。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擁有權權益，餘下租期介乎10年至50年	<u>33,149</u>	<u>33,324</u>
涉及短期租賃的開支	825	830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u>825</u>	<u>830</u>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與客戶之合約	6,103	4,6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590)</u>	<u>(3,813)</u>
	1,513	856
應收票據	50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081	13,2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000	6,000
向供應商墊款	1,611	3,637
其他預付款項	7,764	3,496
可抵扣增值稅	<u>7,220</u>	<u>1,872</u>
	<u>33,689</u>	<u>29,097</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20	69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40	-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66	-
12個月後	<u>87</u>	<u>164</u>
	<u>1,513</u>	<u>85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信貸期。本集團可按每個個案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320	661
逾期少於1個月	40	–
逾期1至3個月	66	–
逾期超過3個月	87	195
	193	195
	1,513	856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9,822	98,950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8,481	1,800
應付董事款項	581	483
應付前董事款項	–	1,26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3,437	5,7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29,997	46,24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114,306	120,217
應付貸款利息	3,033	1,30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158	2,280
	260,815	278,270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拆卸及搬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30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302,000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0,830	1,519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8	10,424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687	–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659	–
12個月後	67,638	87,007
	89,822	98,950

##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35,000	30,000
無抵押其他貸款	24,200	24,200
	<u>59,200</u>	<u>54,200</u>
分析如下：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54,200	54,2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5,000	-
	<u>59,200</u>	<u>54,200</u>

附註：

- (a) 已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4.5%至4.7%(二零一九年：每年4.74%至5.22%)之利率計息。
- (b) 無抵押其他貸款指應付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按每年7.12%(二零一九年：7.12%)之固定利率計息。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之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72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19,000元)應付盛融投資，已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內之損益扣除。

## 16.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652	4,947
1年後但2年內	5,998	4,791
2年後但5年內	1,503	3,931
	<u>7,501</u>	<u>8,722</u>
	14,153	13,669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6,652)	(4,947)
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u>7,501</u>	<u>8,722</u>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設備供其營運。該等租賃的餘下租期為三年(二零一九年：三年)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10.28%(二零一九年：10.28%)。



## 17.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諾信集團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屆滿，且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每股0.225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4,142,021股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初步確認時權益部分約為人民幣10,544,000元，於權益內列作「可換股債券儲備」之一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3.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604	12,416
已扣除之實際利息開支	3,382	2,914
匯兌差額	(1,167)	274
可換股債券到期	(17,8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5,604</u>

## 18. 撥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078	16,646
本年度撥備	3,376	2,844
本年度動用之款項	(871)	(4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83</u>	<u>19,078</u>

生產安全撥備乃由董事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按照本集團收益之若干百分比釐定，以符合生產安全標準。

## 19. 資本及儲備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174,064</u>	<u>20,000,000</u>	<u>174,064</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9,484</u>	<u>10,910</u>	<u>1,319,484</u>	<u>10,91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於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享有相等權益。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該報告包括強調事項各段，並無保留表現。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中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6,224,000元，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94,524,000元。誠如附註1所述，該等事項或狀況表明，可能存在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79,32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約6.6%。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復產，為年內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22,304,000元的液化煤層氣之銷售。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分別減少2.65%及36.31%至人民幣140,212,000元及人民幣12,438,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導致二零二零的生產活動放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0,62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3,510,000元。虧損的原因如下：

1. 毛利由人民幣46,767,000元下降至人民幣21,310,000元，原因是(a)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工廠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復產，但日均產量僅約20萬立方米，導致液化煤層氣單位成本增加。因此，年內毛損歸因於液化煤層氣業務的銷售。(b)廣西省北海市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因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生事故而終止運營。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液化天然氣供應緊，導致我們廣西省管道天然氣業務的液化天然氣採購格大幅上漲。然而，我們並無將成本增量轉嫁予客戶。因此，全年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率被拉低。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建工程停止施工而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3,355,000元。
3. 年內，服務收入由人民幣8,461,000元增至人民幣16,492,000元。

##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 資源及儲量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惠陽新能源」)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若干煤層氣資產擁有權益。陽城地區位於中國山西省，面積約96平方公里。陽城天然氣區塊主要開發3號和15號煤層。該等煤層氣資產位於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多個煤礦區域內。惠陽新能源為一間合營企業，其60%股本權益由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若干煤層氣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變化於下文載列：

	<b>BCF</b>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b>BCF</b>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	1,936	2,724
已證實(1P)淨儲量	1,089	35
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	1,547	277
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	<u>1,936</u>	<u>2,050</u>

(1P), (2P)及(3P)的變更乃基於本集團工程師的專業意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層氣資產儲量評估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委聘獨立美國持牌天然氣儲量工程師Netherlands,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對煤層氣資產儲量的評估結果。

由於氣田區塊得到本公司的持續發展，產氣井口數量及範圍比二零一二年相對地提高，這促使本公司能夠搜集更多煤層氣資產的數據，藉此對煤層氣資產作出更準確的評估。所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聘請中國境內之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對「惠陽新能源」的若干煤層氣資產作出以上對於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和已證實(1P)淨儲量的評估，而評估的定義及指引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定義及指引大致相同。根據評估的結果，所

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評估大致沒有變動。根據本集團技術部門以目前開發井口成本計算，預計每一口井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40萬元，主要包括道路維修費用約人民幣9萬元、鑽井費用約人民幣86萬元、測試井口費用約人民幣4萬元及設備材料費用約人民幣41萬元。

天然氣儲量乃按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英尺(BCF)表示。上表所載的儲量僅為估計之數，不應當作實際數量。已證實儲量為透過分析工程及地質數據可合理肯定可作商業性採收而加以估計的石油及天然氣數量；概略及可能儲量為可採收機會依次低於已證實儲量的額外儲量。儲量估計可能因市況、未來營運、監管變動或實際儲層情況而增加或減少。

###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了229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193口，比二零一九年減少6井口數目。投產井自投產以來一直處於穩定生產狀態。

### 液化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重啟液化天然氣業務。但由於山西省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宣佈對液化天然氣工廠收緊天然氣供應限制的緊急措施，所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暫停了液化天然氣業務。由於重新起動業務的原因，二零二零年的日產量大約維持約20萬方。二零二一年初又重新啟動了生產銷售工作。

###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系統並無重大變動及員工結構及銷售策略基本維持一致。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銷售價格於傳統高峰期並未如往年般大幅上升，相反，銷售價格呈下調的勢頭，某程度上影響銷售表現。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8,794,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25,880,000元。本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49.65%(二零一九年：44.99%)。

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本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集資)，本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業務規模。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30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23名及工程和客服人員185名；行政管理人員106名及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16名。於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損益賬確認約人民幣18,02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1,182,000元)。酬金及薪酬組合及本集團股息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及培訓。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建工程停止施工，就陽城惠陽現金產生單位所包含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355,000元。

##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各自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前景

本公司之上游業務正穩定提升及井口建設及出氣量亦不斷提升。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對若干舊井作出技術升級以改善產能及產量，為本公司長期表現打下穩固基礎。然而未加工天然氣供應短缺問題一直困擾本集團，上游業務之每日出氣量不足以完全釋放液化工廠每日50萬立方米的產能。本集團有見及此，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自主研發碳氫制取天然氣項目，該項目暫時命名為超高溫水活化碳氫制取天然氣技術。截至本公告日，碳氫制取天然氣項目試驗已經成功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產業化設計階段，預計二零二一年年末前實現小規模投產，更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實現產能日產50萬方。隨著上游井口及出氣量的穩定增加，及碳氫制取天然氣的開發成功，本集團的液化工廠將會得到穩定的氣源供應。由於本集團的未加工天然氣供應將進一步鞏固及本集團垂直一體化業務的協同優勢將展現，而液化工廠的產能將完全釋放。隨著二零二零年井口自產天然氣的穩定供應，本集團將逐漸減少受外來因素的影響，同時本集團營運中不能控制的風險亦將會減少。

隨著大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預期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替代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本公司管理層將全力克服困難，致力為本公司利潤率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 主要交易及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王忠勝先生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28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合共758,515,714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1,238,440港元。認購股份之代價將按等額基準與貸款抵銷。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4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6.5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94,239,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88%，其中18,11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7%)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由認購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及其中376,121,4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51%)由認購方擁有。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152,755,6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投票權之約55.4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授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最少75%及50%以上之票數批准。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如不獲授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認購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因此，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394,239,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88%。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 (附註1)	1.3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76,446,233 (附註2)	28.5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該376,446,233股股份之好倉中，王忠勝先生以下列形式擁有權益：(i)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及(ii)實益擁有人，擁有376,121,483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王忠勝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合共758,515,714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協議須遵守公佈規定，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 主要股東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趙馨女士(附註)	394,564,733	配偶之權益	29.91%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最高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其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以認購258,300,000股普通股。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無根據其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年內已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每股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執行董事</i>								
王忠勝先生	324,750	-	-	-	324,750	30/5/2011- 29/5/2021	0.495	3.81
	324,750	-	-	-	324,750			
僱員	5,811,726	-	-	-	5,811,726	30/5/2011- 29/5/2021	0.495	3.81
顧問	25,982,598	-	-	-	25,982,598	30/5/2011- 29/5/2021	0.495	3.81
	<u>32,119,074</u>	<u>-</u>	<u>-</u>	<u>-</u>	<u>32,119,074</u>			

附註：

(i) 於本年度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215,220,000	即時歸屬	10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43,080,000	授出日期之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每次一半	10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3.81	32,119,074
年內已授出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3.81	32,119,0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u>3.81</u>	<u>32,119,07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81港元，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0.4年。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119,07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3%。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之面值，前提為倘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而完整的一仙。

##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32,119,074股股份的仍未行使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原則及所採納之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並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考慮前，先行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振邦先生(主席)、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彼等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和信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和信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馮三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退任前，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馮三利先生。王忠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于馮先生退任後，王忠勝先生繼續擔任主席，而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其他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定期開會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的主要事項。董事會認為現時該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並相信該結構能使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與執行決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於二零一九年簽訂，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批准及追認。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告及通函。

## 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將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達成就實施上述政策設定之目標之進度納入作為其職責之一。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有遵守該規定交易準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確認彼等獨立身份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就本公佈而言並僅作說明用途，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0.83284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中國，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